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402000179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商务局加油站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23000202402000179A

采购人：沂源县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12-17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 则.....	1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资金来源.....	17
3.响应费用.....	17
4.适用法律.....	17
二、采购文件.....	17
5.采购文件构成.....	17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8. 编制要求.....	20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响应文件构成.....	21
11.报价.....	23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24
13.磋商保证金.....	24
14.响应有效期.....	25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响应文件截止.....	26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6
五、开启及磋商.....	26
19.开启.....	26
20.资格审查.....	28
21. 磋商小组.....	28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3.响应偏离.....	31
24.无效响应.....	31
25.磋商.....	32
26.比较和评价.....	33
27.采购项目终止.....	35
28.保密要求.....	36

六、确定成交.....	36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6
31.采购任务取消.....	36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33.签订合同.....	37
34.履约保证金.....	37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6.预付款.....	37
37.廉洁自律规定.....	38
38.人员回避.....	38
39.质疑与接收.....	38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1.合同公示.....	40
42.验收.....	40
43.履约验收公示.....	40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2
一、项目概述.....	42
二、项目建设内容.....	42
三、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44
四、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要求.....	5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7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7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7
2. 中、小微企业.....	58
3. 监狱企业.....	5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9
二、评审办法.....	60
三、评标标准.....	60
（一）初步评审.....	60
（二）详细评审.....	61
四、结果确认.....	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开标一览表.....	64
1. 开标一览表.....	64
二、资格证明文件.....	6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6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8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9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0

7. 响应函.....	70
8. 报价明细表.....	72
9. 技术评审文件.....	73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4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75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76
13. 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79
1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80
15. 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	81
四、其他材料.....	82
16. 供应商认为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8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加油站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402000179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加油站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6686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加油站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1668600.00 元。

最高限价：1668600.00 元。

采购需求：1、服务内容：通过应用“物联网+数据综合利用云平台”模式，借助远程实时数据采集技术，采用云计算、云储存、边缘计算等手段，实时采集加油机加油量、加油金额、加油时间、油罐内的体积、高度及温度的变化，并将数据传输到平台服务器，实时形成“进出油台账”，有效掌握油量进、销、存的变化情况，实时监控加油站内所有场景，AI 智能分析抓取异常信息并对异常情况预警提醒，实现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监管、预警应急安全等综合功能，并按照省市大数据局统一的数据采集标准汇聚数据，实时传输至省统一大数据平台节点，确保相关数据安全、全面、准确。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3 年，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免费修改完善，承担平台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 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 未注册的供应商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59，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 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

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沂源县商务局

地址：沂源县南麻老街17号

联系人：张林

联系方式：0533-3242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9号名尚城市广场3号楼22层2205

联系方式：0533-2172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润东

联系方式：0533-21728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沂源县商务局 地 址：沂源县南麻老街 17 号 电 话：0533-3242750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9 号名尚城市广场 3 号楼 22 层 2205 业务联系人：宋润东 电 话：0533-2172829 传 真： /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66.86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p>
11.1	<p>报价要求：（1）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各供应商的第一轮与第二轮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人的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据实结算。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且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全部税费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研</p>

发支出、软件开发升级、维护、安装、相关数据库、资料收集、审查成果费、验收费用、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一个方案，提供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5）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磋商小组 2/3 的成员认定；经磋商小组认定为理由不合理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注：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且上传成功。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包 1：xx 万元，包 2：xx 万元....</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12-30 14: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p>
19.1	<p>开启时间：2024-12-30 14: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4-12-30-14: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172829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9号名尚城市广场3号楼22层2205
	成交服务费：定价收取：20348.00元
	支付形式：网银转账。收款单位：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账号：37920188000139489；联系方式：宋润东；电话：0533-2172829；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简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2025-01-02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p>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p>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注：①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到“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扫描件不清晰的或提供资料不全者或上传位置错误者，不予认可，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②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③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系统正常运行后一年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且取得明显成效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价款待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3 年，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免费修改完善，承担平台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三年（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之日算起）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

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

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

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4) 企业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6)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8) 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

10.6.4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2) 安装调试方案；(3) 系统部署方案、平台管理方案；(4) 服务团队；(5) 保密措施；(6)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7) 培训方案。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zbtf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

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

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

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3)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 (24)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30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

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加油站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次采购预算情况：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668600.00 元，共划分为 1 个包。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3 年，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免费修改完善，承担平台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 质量要求：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合格产品的要求。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6. 履约验收：本项目履约验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由各职能部门成立专班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如果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时，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应用“物联网+数据综合利用云平台”模式，借助远程实时数据采集技术，采用云计算、云储存、边缘计算等手段，实时采集加油机加油量、加油金额、加油时间、油罐内的体积、高度及温度的变化，并将数据传输到平台服务器，实时形成“进出油台账”，有效掌握油量进、销、存的变化情况，AI 智能分析抓取异常信息并对异常情况预警提醒，实现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监管、

预警应急安全等综合功能，并按照省市大数据局统一的数据采集标准汇聚数据，实时传输至省统一大数据平台节点，确保相关数据安全、全面、准确。

（一）加油机防作弊数据采集服务

在加油机采用将税控口采集数据和编码器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避免税控数据人为破坏和篡改，确保了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能够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传输，通过与加油机的交互获取加油量、油品种类等信息，并将其传输到后台管理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实现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库存管理。

（二）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通过实时监控油罐的油量变化和运转情况，保障油罐的正常运转，同时防止可能的作弊行为，保障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在加油站中，油罐的油量变化是库存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因此液位仪数据采集器的准确性和实时性至关重要。该设备能够实现液位高度的实时测量和数据的传输，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液位仪数据采集器通过测量液位高度来获取油罐内的油量信息，并将其传输到后台管理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实现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库存管理。

（三）液位计升级服务

通过精确测量油罐内的液位高度和检测油品质量，保障加油站的安全和稳定运行。这种设备通过磁致伸缩技术，能够精确测量液位高度。在加油站中，油罐内油量的准确性对于库存管理和安全至关重要。该设备是液位仪的核心组成部分，能够实现液位高度的精确测量，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储油罐磁致伸缩液位计（探棒）通过磁致伸缩技术精确测量液位高度，并将测量结果传输到后台管理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实现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安全管理。

在液位仪采用通过连接储油罐的探棒实时采集油罐内的体积、高度及温度的变化，并将数据传输到系统服务器，实时形成“进出油台账”，有效掌握油量进、销、存的变化情况。

三、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编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	----	----	----	----

1	视频分析系统	<p>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p> <p>支持不低于 8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 160Mbps 接入、160Mbps 储存、80Mbps 转发</p> <p>支持不开智能 1 路 12MP@25fps;2 路 8MP@25fps;3 路 6MP@25fps;3 路 5MP@25fps;4 路 4MP@25fps;8 路 1080p@25fps 解码。或开智能 1 路 12MP@25fps;2 路 8MP@25fps;3 路 6MP@25fps;3 路 5MP@25fps;4 路 4MP@25fps;8 路 1080p@25fps 解码。支持 8 路视频回放</p> <p>支持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960p;720p;D1;CIF;QCIFIPC 分辨率接入</p> <p>支持不低于 4 路后智能智能动检</p> <p>支持 1 个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不小于 20T</p> <p>支持≥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2 个 USB 接口（1 个前置 USB2.0 接口、1 个后置 USB2.0 接口）</p> <p>支持≥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p> <p>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4K 显示</p> <p>支持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p> <p>支持 Smarth. 265/H. 265/Smarth. 264/H. 264，支持一键添加 IPC 并自动切换到 H. 265</p> <p>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p> <p>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p> <p>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WEB 与 NVR 之间以及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之间进行语音对讲；NVR 与网络摄像机之间进行语音对讲</p> <p>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p> <p>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p> <p>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p> <p>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p> <p>支持多种 SmartIPC 接入，包括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智能动检、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 ITC、球机）、立体行为分析等至少支持多源并行接入，确保具备至少三个月的数据存储能力。</p>	45	个
---	--------	--	----	---

2	视频监控系 统	<p>智能相机，支持人脸检测、通用行为分析、SMD3.0</p> <p>支持智能编码和 AI 编码，减少存储压力</p> <p>内置 1 颗 GPU 芯片（CPU、GPU、NPU 三合一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检测、通用行为分析</p> <p>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p> <p>采用星光级超低照度 CMOS 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p> <p>支持输出不低于 400 万 (2688×1520)@25fps</p> <p>支持 H.265 编码，当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90%</p> <p>支持角落亮度均匀性（corner 值）≥85%，四边亮度均匀性（side 值）≥90%</p> <p>支持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p> <p>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可识别≥100m 处的人体轮廓</p> <p>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 ROI，SMARTH.264/H.265，AI 编码，智能编码，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支持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 SD 卡插槽、支持 256G MicroSD 卡</p> <p>支持内置 MIC，回放录像文件时能听清录像文件中距无线拾音器 2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A）（距声源 1m 处声级）的声音</p> <p>支持视音频同步记录功能，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1s</p> <p>支持 DC12V±30%供电方式，支持 1000 米内超五类屏蔽线的 PoE 供电</p> <p>支持 IP68 外壳防护等级</p>	135	个
3	加油机数据 采集服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技术参数</p> <p>1. 数据采集协议支持国家税务总局税控加油机报税接口协议。</p> <p>2. 数据传输协议支持 TCP/http 协议，接入物联网平台。</p> <p>3. 支持频段：GSMB3/8;TDSB34/39;WCDMAB1/5/8;FDDLTEB1/3/5/8; TD-LTEB38/39/40/41。</p> <p>4. 网络要求：采集服务支持 4G 或 5G 网络直连，不得使用网关形式自组网。发射功率≤3W</p> <p>5. 数据采集端口形式支持 RS232 通信接口，且每项服务至少支持 4 个税控口。</p> <p>6. 通过 4G 网络安全保证数据传输过程安全可靠，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数据加解密。</p> <p>7. 支持数据在模块中进行解析，去重。</p>	155	台

	8. 支持新版加油机税控主板加密协议。		
	9. 支持断电数据存储，上电自动续传。		
	10. 支持对本服务远程监控，监控运行状态或故障告警。		
	11. 服务内嵌集成防作弊功能。		
	二：输入接口		
	1、支持税控加油机报税接口协议，支持 2019 版加密通信接口协议 支持兼容采集 2019 年以后生产的新型加油机的密文税控芯片数据，支持同时 \geq 4 个报税口采集。		
	2、接口数量： \geq 4 路		
	3、接口标准：RS-232 三芯通信口（TX、RX、GND）		
	4、接口形式：RS-232 接口		
	5、数据位：9 位；停止位：1 位		
	6、通信速率： 1200-115200bps		
	7、通信状态指示：支持多种形式的状态灯		
	8、静电防护：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三：输出接口		
	1、全频段：（GSM853，GSM900，DCS1800，PCS1900、2300MHz、2370 MHz； 2390 MHz、2600MHz）频段 自动搜索		
	2、接口标准：RS-232 三芯通信口（TX、RX、GND）		
	3、接口形式：RS-232 接口		
	4、支持税控 POS 报税接口，支持现场检测设备状态		
	5、支持断网续传		
	6、支持安全加密传输：支持数据传输加密及存储加密。		
	四：主处理器		
	1、工业级处理器		
	2、支持断网续传，网络恢复后，续传的加油数据与实际记录数据一致		
	3、支持通过无线网络远程升级		
	4、支持信号监测以及故障警告		
	5、支持远程监控		

		<p>6、抗电磁干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安全防护</p> <p>1、防护等级：IP68</p> <p>2、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p> <p>3、设备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源端口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电源端口浪涌（冲击）抗扰度、电源端口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以及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17626.2-2018、GB/T17626.3-2016、GB/T17626.4-2018、GB/T17626.5-2019、GB/T17626.6-2017、GB/T17626.11-2008 标准；</p> <p>4、设备采取物理隔离方式进行防护。彻底杜绝油气渗透进入设备而引起的着火等安全问题。</p>		
4	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技术参数</p> <p>1、通过实时监控油罐的油量变化和运转情况，保障油罐的正常运转，同时防止可能的作弊行为</p> <p>2 兼容能力:兼容市面上所有液位仪，具备安装周期短，不存在售后冲突</p> <p>3、工作温度：在-40℃~70℃设备进行监测服务。</p> <p>4、数据传输协议：支持 TCP/http 协议接入物联网平台</p> <p>5、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电信三个运营商网络制式，采集器支持 3G/4G 网络直连，可加载国密算法芯片</p> <p>6、数据加密：支持数据传输加密</p> <p>7、采集数据：自动在线跟踪油罐库存体积、油品高度、温度等信息</p> <p>8、参数设置：支持网络远程参数配置</p> <p>9、远程监控：支持设备远程监控和故障告警</p> <p>10、自诊断能力：具有故障自我诊断功能</p> <p>11、通讯接口：RS232、RS485 接口</p> <p>12、自校对能力：可以自动校对罐容表</p> <p>13、远程升级能力：支持通过无线网络远程升级，更新失败具备恢复机制</p>	45	台

		<p>14、油罐容积表设置点：支持全罐容积表或等效算法校对</p> <p>15、油罐数据报表：可自动生成进油记录，存油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p> <p>16、设备故障报警功能：当系统通讯或液位计故障时，具备报警功能</p> <p>17、油罐实时库存检测：检测每个油罐的实时库存数据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品体积 •液位高度 •水体积 •水位高度 •油品 5 点温度及平均温度 须加油站液位仪控制器支持以上功能项。</p> <p>18、与油枪数据对比：每个加油枪固定绑定油罐数据，实现油枪数据与油罐数据对比</p> <p>19、可靠性：抗电磁干扰，内置看门狗及多级链路检测机制，具备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恢复能力，保证设备稳定可靠运行，多重设备自检机制，确保链路畅通和告警，各接口 ESD 防护，防止静电冲击</p> <p>20、静电防护情况：数据采集设备需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实验。</p> <p>21、无线发射功率：≤3W</p> <p>22、安全性：数据密文传输</p> <p>23、协议支持：集成 MQTT/TCP 协议，能接入各通讯运营商物联网平台</p> <p>24、数据解析转发要求：支持国家税务总局税控协议解析，可将采集数据解析重新打包上传物联网平台</p> <p>25、在线监测支持参数配置：心跳包技术，智能防掉线，支持在线检测，在线维持，掉线自动重拨，确保设备永远在线应支持网络远程参数配置，并且将配置好的参数保存内部的永久存储器件内（一般为 FLASH 或 EEPROM 等）。当上电时，自动按照设需好的参数进行工作</p> <p>26、异常恢复：当发生异常或者死机时，应可进行重启操作</p> <p>27、操作性：上电启动到工作状态，时延不超过 30s</p> <p>28、安全性：防护等级：IP68；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p>		
5	链路费用	加油机、液位仪采集流量传输服务，3 年协议，流量≥100M/月/卡；视频监控宽带服务，上行带宽≥50M。	1	项

6	成品油智慧监管云平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统管理</p> <p>1. 管理员帐号管理（按分局、角色定义帐号权限）；</p> <p>2. 角色管理（包括添加管理角色、模块权限管理）；</p> <p>3. 系统菜单管理；</p> <p>4. 地区管理、字典管理。</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油站信息管理</p> <p>1. 加油站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用户权限提供管辖区域内加油站基础信息的编辑、查询、导出等功能；提供表格式信息管理，可直观显示每加油站名下的加油机、加油枪、液位仪、油罐信息；</p> <p>每个加油站拥有信息展示内容：</p> <p>a、经营数据（销售金额、售油量）；油罐出油量；预警次数；加油站联系信息。</p> <p>b、指定时间段的日、月统计报表。</p> <p>c、每个加油机、加油枪的经营数据信息，曲线图展示各加油枪的每天销量走势图；加油机累计的售油量、售油金额。</p> <p>d、每个油罐的数据信息，展示每个油罐的油品、当前库存、出油量、当前油高、更新时间。油罐共累计的出油量。</p> <p>e、加油站各油品销售占比统计报表。</p> <p>f、加油站当月的各油品销售单价统计报表。</p> <p>g、加油站在地图中的定位展示。</p> <p>2. 年检信息管理：支持手机端加油站上报经营信息、企业信息等材料，通过系统管理查看加油站上报的数据。</p> <p>3. 加油机管理：根据用户权限提供管辖区域内各加油站加油机设备信息；所安装采集设备的状态、信号强度、安装日期等信息；</p> <p>4. 液位仪管理：根据用户权限提供管辖区域内各加油站液位仪设备信息；所安装采集设备的状态、信号强度、安装日期等信息；</p>	1	套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油站数据管理</p> <p>1. 油罐进油明细数据信息管理；实时显示每个加油站的油罐进油明细，包括日期、分局、加油站、油罐、罐号、油品、进油量(升)、进油高(mm)、进油后高(mm)、进油前库存(升)、进油后库存(升)信息；支持按地区、加油站、液位仪、油罐、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数据；支持导出表格。</p> <p>2. 油罐出油明细数据信息管理；实时显示每个加油站的油罐出油明细，包括日期、分局、加油站、油罐、罐号、油品、出油量(升)、出油高(mm)、出油后高(mm)、出油前库存(升)、出油后库存(升)信息；支持按地区、加油站、液位仪、油罐、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数据；支持导出表格。</p> <p>3. 油罐实时数据信息管理；实时显示每个加油站的油罐当前库存数据信息，包括日期、分局、加油站、油罐、罐号、油品、油量(升)、油高(mm)、水高(mm)、温度信息；支持按地区、加油站、液位仪、油罐、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数据；支持导出表格。</p> <p>4. 加油机明细数据；实时显示每个加油站的经营明细信息，包括日期、分局、加油站、加油机、枪号、油品、加油量(升)、加油金额(元)、单价(元/升)、累计量(升)、累计金额(元)；支持按地区、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数据；支持导出表格。</p> <p>5. 巡检记录；管理、查询手机端上报的巡检信息数据，包括日期、分局、加油站、类型、状态、备注信息；支持按地区、加油站、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数据；支持导出表格。</p> <p>6. 零售油记录；管理、查询手机端上报的零售油信息数据，包括日期、分局、加油站、姓名、电话、身份证、购油量(升)、身份证照片、购油人照片信息；支持按地区、加油站、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数据</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据综合经营分析</p> <p>1. 液位仪与税控数据比对：提供按时间段查询，液位仪各油罐数据（油罐、出油量、合计）与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油销售(油品、售油量)的比对,支持差额统计及占比分析。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2. 加油机数据统计：汇总统计各加油站的经营数据信息，包括纳税人名称、总售油量（升）、柴油销量（元）、汽油销量（元）、总售油量（元）、柴油均价、汽油均价、设备在线天数信息；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3. 液位仪数据统计：汇总统计各加油站的油罐出油信息，包括加油站名称、油罐编号、油品、期初、期末、进油量、出油量、总售油量信息；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4. 预警统计分析表：汇报统计各加油站的设备预警数量，包括加油站名称、液位仪预警次数/占比、税控预警次数/占比、合计/占比；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5. 预警统计分析表（按分局）：汇报统计各分局的设备预警数量，包括分局名称、液位仪预警次数/占比、税控预警次数/占比、合计/占比；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6. 设备状态分析：表格展示每个加油站的加油枪、油罐的工作状态并以不同颜色区分。</p> <p>7. 基础统计报表：加油机累计金额、液位仪累计出油量、预警累计数量；辖区加油站经营图表统计（售油量、金额）；销售油品统计图表，油品价格走势图表；加油枪实时销售数据；液位仪实时进油数据。</p> <p>8. 日统计：按日统计辖区总的经营数据并以图表和表格展示；支持按地区、年份、月份筛选；支持导出表格。</p> <p>9. 月统计：按月统计辖区总的经营数据并以图表和表格展示；支持按地区、年份筛选；支持导出表格。</p> <p>10. 油站月度进销存统计：按月统计辖区进销存数据（汽油购进量、柴油购进量、汽油销量、柴油销量、汽油库存、柴油库存）</p> <p>11. 加油站经营分析：汇总统计各加油站的经营数据信息，包括纳税号、纳税人名称、主管分局、加油机总金额、汽油金额、汽油升数、柴油金额、柴油升数、液位仪总金额、汽油金额、汽油升数、柴油金额、柴油升数信息；支持点击排序；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12. 加油站经营月度统计：汇总统计各加油站每个月的经营统计分析并以曲线图展示趋势。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13. 加油站预警月度统计：汇总统计各加油站每个月的预警统计分析并以曲线图展示趋势。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异常报警管理</p> <p>1. 经营异常报警：展示加油站出现的经营数据异常记录（数据远小于该站日常平均值）。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2. 加油机离线报警：展示加油机出现的离线报警数据（报警时间、离线时长）。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3. 加油机无数据报警：展示加油机无数据上报的记录。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4. 液位仪离线报警：展示液位仪出现的离线报警数据（报警时间、离线时长）。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5. 液位仪无数据报警：展示液位仪无数据上报的记录。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管理</p> <p>1、 加油机采集设备：表格展示所有加油机采集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加油站名称、在线状态、信号强度、安装日期；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2、 液位仪采集设备：表格展示所有液位仪采集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加油站名称、在线状态、信号强度、安装日期；支持按地区、年份、起止日期筛选查询；支持导出表格。</p> <p>3、 液位仪监控：实时展示长时间无数据的液位仪采集设备（不同时长以颜色分区）。</p> <p>4、 加油机监控：实时展示长时间无数据的加油机采集设备（不同时长以颜色分区）。</p> <p>5、 设备网络状态：表格展示每个加油站所有采集设备的网络和数据状态，实时展示每个加油枪和油罐的最后一笔网络更新时间和数据更新时间，不同时长以颜色加以区分；支持按地区、加油站名称、税号、状态筛选查询。</p> <p>6、 网络异常的加油机设备：实时展示出现网络异常的加油机采集设备。 网络异常的液位仪设备：实时展示出现网络异常的液位仪采集设备。</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视化展示平台</p> <p>汇总数据（加油站数、加油机数、加油枪数、油罐数、日销量、月销量、年销量）展示；油品销量占比分析；辖区统计；加油站经营情况（季度销量、异常次数）；实时交易数据；年度统计报表；当月经营走势图；地图展示各加油站经营情况，在地图上通过标记大小不同区分加油站经营数据的多少；点击地图上加油站标签可打开查看加油站主页信息页面。</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人员现场管理系统</p> <p>支持按地区搜索设备；设备迁入；按关键字搜寻设备；配置设备名称；设置油枪信息。</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统扩展性开发</p> <p>平台具有扩展支持其他设备的能力，如接通监控设备、烟感设备、油气监测设备等数据信息到管理系统。</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单定制</p> <p>支持自行设计数据采集或业务处理表单功能。支持一级分类、二级分类及表单操作类型（如单选、多选、文本框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单管理</p> <p>现场处理业务并通过手机端提交任务工单完成情况，含现场图片、定位、任务内容等；支持后台展示工单及反馈处理。</p>		
7	云服务器	<p>系统盘至少 80G；</p> <p>优化性能硬盘至少 500G；</p> <p>CPU 和内存至少满足 8 核 16G；</p> <p>服务时限不少于 3 年</p>	2	台
8	质保	<p>1、项目服务：日常维护服务、升级服务，产品维保服务。</p> <p>2、巡检服务：开通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确保平台系统及采集设备正常工作；健全的巡查机制，每年每站不低于 4 次，并能根据监管部门工作需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同时不定期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抽检工作。</p>	3	年

四、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需求要求

1.1 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1.2 满足的标准：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满足采购需求和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项目采购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3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供应商在工作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如因供应商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意外受伤或身亡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用工时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及劳动保险，未按要求用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1.4 供应商须具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项目人员、技术力量及设施设备。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所需要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

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标准。项目组织机构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 供应商须考虑平台软硬件及系统如何存储等相关问题，所提供的软件设备需为国产化，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后期需根据采购人需求数据对接省局开发平台。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运维团队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熟悉前期项目情况并在人员、设备方面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2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

2.3 工程建设期间及维护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前置软件软件升级（不包含更换硬件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 成交供应商在维护期满后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保证质量的售后服务，以维持系统正常运作，售后服务定价不得偏离市场价格规律。

3. 项目培训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

3.2 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系统培训，师资人员应为项目的总体规划 and 核心设计人员，培训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前端页面操作及关键配置信息，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并将完整的培训教材、课件等通过纸质、电子文档等方式完整移交给招标人。

4. 安全保密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承诺和保密要求，进行运维、部署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等，对于

涉及本项目的各类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

4.2 成交供应商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4.3 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責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5. 项目管理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采购人的监督下严格执行。

5.2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5.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3	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服务方案	只有一个服务方案
	4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服务技术响应程度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交货时间、服务期限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得分保留四位小数）。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10.0	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有准确的理解、有明确的工作指导思想 and 目标，并细致阐述。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10.0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0.5分，减完为止。
	7.0	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对项目的系统部署方案、平台管理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部署方案、平台管理方案进行综合对比，本项最高得7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0.5分，减完为止。
	10.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和采购参数、对功能指标、使用特性进行评分，项目需求和参数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减0.5分，减完为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项目需求和参数）。 注：投标人应据实提供投标内容参数，不得照

		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的“参数描述”。未提供不得分。
	8.0	<p>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评价，包括服务组织架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团队人员能力等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综合对比，本项最高得 2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0.5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服务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软件设计师，每提供一名具备证书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供应商需将拟投入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原件扫描后附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否则不得分。）</p>
	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0.5 分，减完为止。
	10.0	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对项目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对比，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0.5 分，减完为止
	5.0	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本项目培训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对比，本项最高得 5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0.5 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5.0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突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0.5 分，减完为止。
	5.0	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 2021 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

		得分。 注：该项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原件扫描件为准，三项缺一不可，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10.0	根据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企业信誉、荣誉等，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定，供应商的经营、履约情况良好，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保证项目实施的最高得1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拟派项目负责人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
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
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
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9.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始、结束日期	项目预算

注：本表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工作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简历表（一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 学位	
资格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年限		
工作主要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					

注：本表须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后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四、其他材料

16. 供应商认为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C. 第二轮报价表
- D. 服务需求 (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分项价格见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五、履约验收

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使用部门要求制造、验收。

本项目履约验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由各职能部门成立专班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如需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时，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系统正常运行后一年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且取得明显成

效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价款待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无息付清。

七、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3 年，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免费修改完善，承担平台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乙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十、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标的额的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乙方除退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再次招投标费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备案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